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紘瑋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4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陳紘瑋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對A女（原判決代號AB000-A111574，人別資料詳卷）為強制性交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。本件原判決係綜合A女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證，佐以證人詹妘涵、梁博偉之證詞，復參酌卷內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，及詹妘涵與A女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等證據資料，以及上訴人自承有於原判

決所載時、地與A女性交等供詞，詳加研判，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對A女強制性交之犯行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。復對上訴人所辯：其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，並未違反A女之意願云云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以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刑事鑑定報告書所載敘：A女並未完全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診斷標準等旨，如何不足以資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，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，及說明其取捨之理由甚詳。且已就如何認A女於案發過程中已表示拒絕性交，且有抗拒舉動，上訴人所為係違反A女意願等情，剖析論敘甚明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而原判決對於上述詹妘涵、梁博偉之證詞，以及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、LINE對話紀錄內容等證據，如何得以作為A女上述不利於上訴人指證之補強佐證，使上訴人之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闡述甚詳，要非僅憑A女之單一證言，即為上訴人不利認定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前揭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，猶爭執A女之證詞及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等相關證據之證明力，就其有無強制性交之事實，再事爭辯，而謂本件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A女之單一指述，原判決認定其有強制性交犯行，已違反經驗、論理及證據法則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依上述說明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